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经公司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557,268.27万元至-455,946.77万元。如公司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2021年年报触及其他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披露年报之日起开始停牌。

● 公司2022年4月21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为0.90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 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1年6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53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2022年4月21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

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82,720.02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498.55 万元；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562.98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中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经公司再次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557,268.27 万元至 -455,946.77 万元。如公司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 2021 年年报触及其他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披露年报之日起开始停牌。

（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论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三）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为 0.90 元/股，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交易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二、若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项情形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方正在积极努力地强化公司经营基本面，持续推进业务拓展、防风化债、年报编制等重点工作，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